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 2021 年 网民网络安全满意度调查线上样本 采集工作的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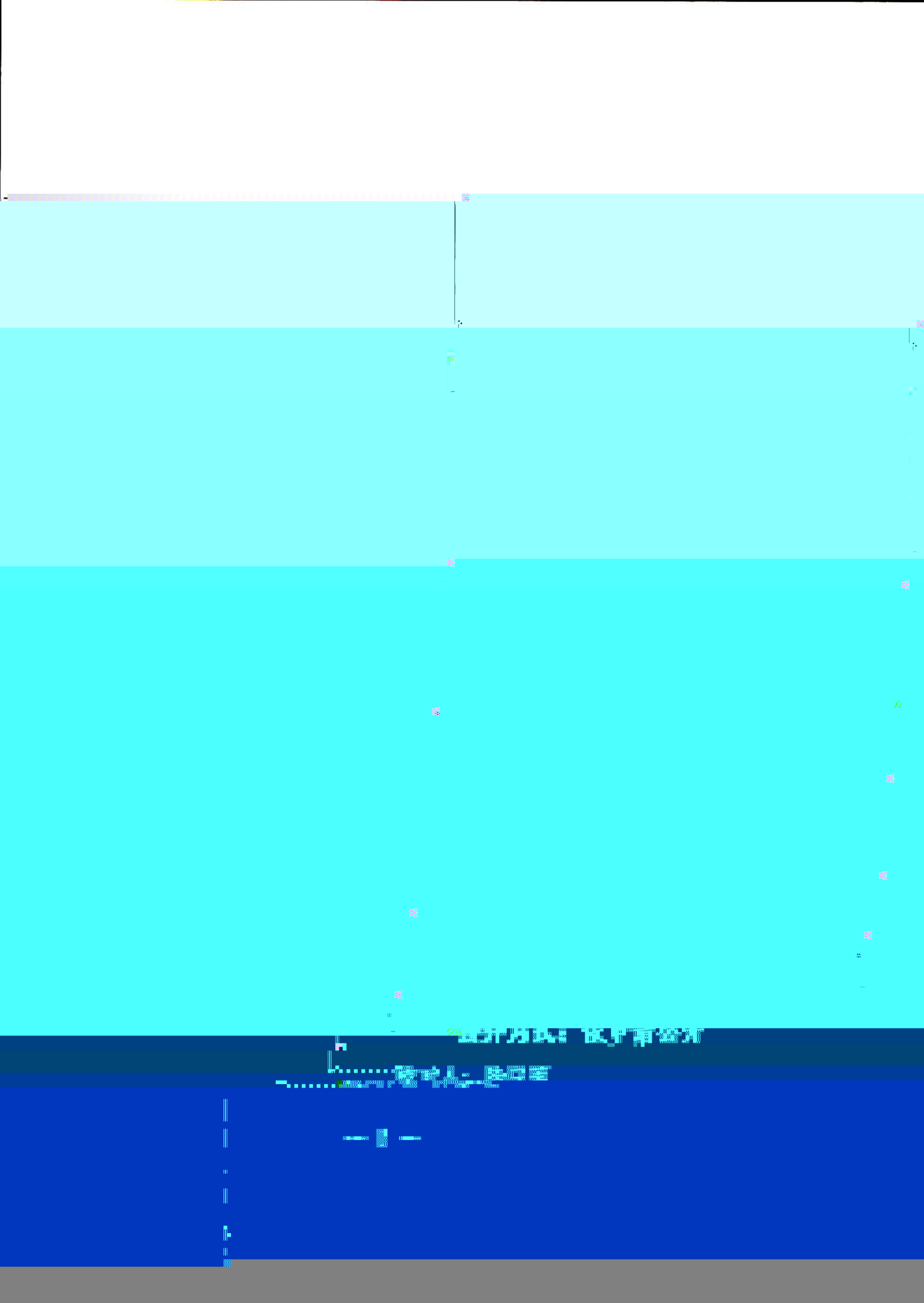
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、省属中小学校，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：

全国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活动组委会定于 8 月 3 至 12 日，集中 10 个工作日开展 2021 年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线上样本采集工作。

作附通知：（粤教保办〔2021〕30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广泛发动网络安全人员及师生员工积极参与，客观反映网络安全状况，为进一步改进工作措施，满足人民群众需求，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水平创造条件。如有问题，可直接联系组委会。



（联系人：陈仕建 联系电话：37523333）



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

粤等保办〔2021〕30号

关于开展2021年网民网络安全满意度 调查线上样本采集工作的通知

和中央驻粤有关单位：

省直

广东省公安厅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网络安全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网民网络安全满意度，根据《广东省网络安全条例》《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开展2021年网民网络安全满意度调查线上样本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经研究决定，请你们积极配合，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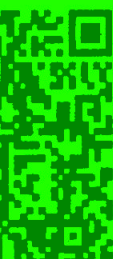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调查对象。本次调查对象为我省境内所有网民，重点针对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学校、医院、金融机构、电子商务、网络媒体、网络服务提供者等。二、调查内容。本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网民对网络安全法律法规、网络安全知识、网络安全意识、网络安全行为、网络安全满意度等方面的调查。三、调查方式。本次调查采取线上调查方式，通过问卷调查、访谈等方式进行。四、调查时间。本次调查时间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。五、调查要求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。要广泛宣传，提高网民参与度，确保调查样本的代表性和真实性。要严格执行调查程序，确保调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要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监督检查，确保调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六、调查成果运用。本次调查成果将作为我省网络安全工作的重要参考，用于制定网络安全政策、完善网络安全制度、提升网络安全水平等。七、其他事项。各单位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八、联系方式。广东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电话：020-12345678，电子邮箱：gdinfo@163.com。

分析该行业网络安全状况。

公众版调查活动入口链接、二维码如下：

<https://www.wjx.cn/vj/ee3e1b5.aspx?uid=1574104>

<https://www.wjx.cn/vj/ee3e1b5.aspx?uid=1574104>



<https://www.wjx.cn/vj/1d0e19qv>

